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8426320253202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专项审计	-	负责人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	负责人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	1	件	58000.00	58000.00
合同总价（元）		5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捌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本项司法会计 审计 业务预定费用人民币 伍万捌仟元 整（58,000.00元）。费用在 服务 单位出具司法会计 审计报告 后一并结算，付费方式为一次性付费。

单位名称：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17952448766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46号

固定电话：0431-858347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账号：07159901040007393

开户行行号：103241015994

## 三、服务条款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委托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进行下述专项司法会计审计，双方约定如下：

## 一、本次专项司法会计审计的范围

依据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2025年3月3日对本所签发的《鉴定聘请书》（宽公(22010302)鉴聘字(2025)3号）中明确的委托事项内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司法会计鉴定的相关规定，对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郭家村2003年至2023年的财务账进行专项司法审计。

## 二、本次专项司法会计审计报告的使用

本专项司法审计报告结论仅供采购单位处理20250101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郭家村村委会涉嫌挪用资金案作为参考依据之目的而使用。本专项司法审计报告的使用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采购单位许可或超出本委托目的，第三方不得使用。

三、保证移送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可靠，可以作为服务单位获取审计证据的依据是采购单位的责任；按照中国司法会计鉴定有关规定出具司法会计审计报告，保障采购单位按照报告规定用途合理使用司法会计审计报告是服务单位的责任。

## 四、采购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 保证所委托审计或鉴定的事项及目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向服务单位提供可靠的执行审计或鉴定程序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执业人员获取司法会计审计证据，按照执业人员补充清单及时补充提供审计或鉴定工作所需资料。
3. 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司法会计审计费用。

## 五、服务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 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司法会计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司法会计审计报告。
2. 支持采购单位正当使用专项报告，及时解答采购单位使用报告过程中的疑问。
3. 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涉案信息，以及其他按照法律规定不应对外披露的相关信息。

六、本项司法会计审计业务预定在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6月3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七、本项司法会计审计业务预定费用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元）。费用在服务单位出具司法会计审计报告后一并结算，付费方式为一次性付费。

## 八、违约责任

1. 采购单位未尽责提供专项审计或鉴定工作所需资料，造成服务单位司法会计审计失误且须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时，服务单位有权在赔偿限额内向采购单位及相关人员等索赔。
2. 服务单位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秘密和信息，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服务单位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本次业务收费的120%以内进行赔偿。
3. 服务单位出具的司法会计审计报告如因不符合注册会计师行业规定而不能使用，应退回已收费用。

九、附则

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约定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予恪守。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账号：

账号： 0715990104000739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